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外屏显示系统 LD-JET-G22），生产厂为（云南兰德视迅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顺通社区第三城映象欣城 C6 幢 704 室、705a 室）。（外屏显示系统 LD-JET-G2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外屏显示系统 LD-JET-G2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外屏显示系统 LD-JET-G2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子一体桌牌终端（木制结构定制） XCT-CY-14DV），生产厂为（上海讯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云岭西路 600 弄 6 号 6 层）。（电子一体桌牌终端（木制结构定制） XCT-CY-14D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子一体桌牌终端（木制结构定制） XCT-CY-14D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一体桌牌终端（木制结构定制） XCT-CY-14D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书记员辅助终端 XCT-GZT-HXSJY101），生产厂为（上海讯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云岭西路 600 弄 6 号 6 层）。（书记员辅助终端 XCT-GZT-HXSJY1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书记员辅助终端 XCT-GZT-HXSJY1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书记员辅助终端 XCT-GZT-HXSJY1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泽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声明函（如有）

（本声明函适用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或服务采购项目中包含货物时，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时填写；单一产品采购或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包含货物或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用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庭外显示系统及电子桌牌采购项目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泽通科技（云南）有限公司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罗轮____（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